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017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簡章

壹、檢定宗旨：

一、確保救生員證照核發品質，落實執行救生專業人員認證機制。

二、推廣水上安全教育，提倡水上救生技術。

三、培養水上救生人員及水中救難人員。

貳、檢定依據：

一、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組織章程第五條。

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訓練暨檢定規程。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伍、承辦單位：台北市東區分會

陸、檢定類別：(游泳池救生員)

柒、檢定日期：2017年10月21日（星期六），下午13時。

捌、檢定地點：台北市青年公園游泳池 (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

玖、審甄人員：由本會依政府相關規定報准之審甄人員擔任。

拾、報名截止日期：2017年10月4日。(檢定日前十五天)

拾壹、報名資格：

一、年滿18歲（檢定當日應足歲）。

二、具備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救生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者。

拾貳、申請救生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申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之檢定者，應檢附游泳池救生員檢定證書。

拾叁、 學術科檢定項目與內容：

1. 學科檢定：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救生員之學科檢定，依政府及本會規定辦理，統由 指派之審甄人員自題庫中，公開抽取題卷施測。
2. 術科檢定：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救生員之術科檢定項目與標準，依政府及本會規定辦理。

拾肆、 成績考核：

一、學科檢定成績採百分法方式計算，七十分為合格。

二、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與時間予以評定為合格或不合格。

三、應檢人學科及術科檢定均合格，且無政府及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資格情形者，依規定核發救生員證書。

拾伍、 檢定費用及應繳證明文件：

一、游泳池救生員：學科新臺幣500元、術科新臺幣1,000元。

二、開放水域救生員：學科新臺幣500元、術科新臺幣2,000元。

三、以上費用含每人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四、證照費：初發或換發每件（次）新臺幣200元，遺失補發500元。

五、繳費方式：請匯款至(004)臺灣銀行(中崙分行)110-001-017596，抬頭書寫
「臺北市東區水上救生協會」。

 ※報名參加游泳池救生員檢定者應繳1,500元、開放性水域檢定者應繳 2,500元。於檢定日10日前通知無法參加考試，將全額退費。其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如缺考或筆試不合格者）。

 檢定合格後當場再繳證照費200元。

六、應繳文件：報名表（親自填寫簽名）、國民身分證影本(雙面)、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照片背面請書明姓名及電話）、熟知游泳池或開放性水與救生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證明資料、回郵信封二個（寄發准考證及合格通知等），將填妥之報名表、匯款證明及各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 (10/2前寄送) 郵寄至114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14號「臺北市東區水上救生協會」曾德昌理事長收(如未以掛號郵寄致遺失而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者，請自行負責)。或於2017年10月4日(三)19:00～20:00至玉成公園泳池大門現場報名。

七、洽詢專線：教練宋永森 0972-520-922、e-mail：virgosan@yahoo.com.tw。

八、已完成報名人員之資格證明如有造假，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已發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

九、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件及身分證件。

拾陸、 檢定完成：現場宣布及格與不及格名單(並告知不及格原因)。

拾柒、 成績公布及複查：符合檢定資格及檢定合格者，於檢定完成二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同時寄發書面通知。如對檢定結果有疑異者，得於自公布日起七日內，以掛號信件郵寄本會秘書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拾捌、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檢定作業悉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有關檢定招考及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公告，有意願參加檢定者，請自行上網參閱。

三、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請參測人員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報考人需自理往返交通。

五、完成報名手續，因故不克參加者，恕不退還已繳交費用。

六、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為考量報考人之安全，本會有權宣布取消或延期等相關事宜。